



給多少零用錢才合適？

上期談及應何時開始給予孩子零用錢及如何教導孩子使用零用錢，今期續談。

相信很多家長在面對開始給孩子零用錢時，第一個遇到的問題就是：「應該給多少才合適？」零用錢的金額多少並不重要，亦沒有一個標準，但筆者建議家長們在當面對這個問題時，第一個需要詢問的其實是自己，問一下到底給零用錢予孩子是基於象徵意義、教育意義或實質需要。

回想筆者剛開始給孩子零用錢時，抱着的正正是象徵意義及教育意義，所以當年給孩子的零用錢是五塊錢一個星期，最主要是讓孩子對數字及貨幣形成概念。當開始有實質需要的時候，家長便應該按所往區域及孩子的實質需要去釐定金額，舉例如孩子在放學後需要上補習班，可能在課堂中需要一些小吃及飲

品，那零用錢的金額便應環繞此需要往上加一點便足夠了。當孩子再大一點的時候，家長就應因應本身的情況與孩子的需要一起商量，訂下一個固定的金額，因為零用錢所涵括的範圍可以很廣，例如零用錢是否只包含孩子每月上下課的膳食及交通費，那在周末或長假期時與同學們外出時的消費是否有包括在內？再者在同一區的午餐價錢相距可以很大，平民化的茶餐廳與日本壽司店相差可達兩倍，便利店的飲品與咖啡店內的飲品相距亦達數倍，故此一個固定金額才能有助孩子好好計劃及運用有限的零用錢。

筆者建議在教導孩子如何計劃及好好運用有限的零用錢時，不妨教導孩子「財分三份」的原則，包括儲蓄、消費及分享，也要提醒他們在有限的金錢下，我們不可以滿足全部的慾望，特別要教孩子在消費前

要分別「想要」及「需要」，例如在文具充盈的情況下，再花錢買精美卡通的文具是「想要」而不是「需要」了。

在「財分三份」的原則下，筆者給予自家孩子的建議是：五成自用、三成儲蓄，一至二成做善事，在孩子需要動用儲蓄的時候，筆者鼓勵孩子與家長商討，而家長亦應盡量給予尊重及支持，畢竟理財不是十天半月的事而是一項長期的習慣，家長應善用商討的時候為孩子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及金錢觀。此外亦要教導孩子何謂正確的分享，培養孩子的同理心，體諒別人的感受，例如透過做義工或捐贈物品等方式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但胡亂將零用錢借給沒有「需要」的同學，便絕對不是一項正確的分享了。

（孩子的零用錢·二）



數獨小挑戰

1.

			2
3			
	4		
		4	

1	4	3	2
3	2	4	1
4	1	2	3
2	3	1	4

2.

2		3	
4	3		
			2

2	1	4	3
3	4	2	1
4	3	1	2
1	2	3	4

3.

			3
2			
4			
		1	

4	1	2	3
2	3	1	4
1	4	3	2
3	2	4	1

4.

		3	
3			
			1
	2		

3	4	2	1
1	2	3	4
3	4	1	2
4	3	1	2